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1月7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XQD2024-GK001）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予以受理。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九江东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濂溪区金凤路8号红星美家B馆4楼

被投诉人：江西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恒盛上花园3号楼一单元501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对待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其中的二、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关于安全服务能力（12分）

招标文件内容描述：

1. 投标人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评定(五级最高)，一级评定的得3分，二级及以上评定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评定(五级最高)，一级评定的得3分，二级及以上评定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诉依据：以上2条评标加分项都是五级最高，代理机构设置二级及以上评定就可以得满分（6分），那五级的意义在那里，分值设置不合理太不专业。

调查核实 1，经审查，五级最高只是说明该项评定的级别高低，该评分项的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投诉事项 1 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其中的二、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关于企业综合实力（8分），其中第二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

事实依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无关。

调查核实 2，经审查，被投诉人无法合理说明国家科学进步奖作为评分项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也无法反映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按照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规定，本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其中的二、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关于优化技术参数（30 分）

招标文件内容描述：技术参数部分优化技术参数其中的评审依据：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或检测或测试）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事实依据：技术参数部分优化技术参数中的评审依据，存在设定了特定的检测机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调查核实 3.经审查，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显示多项技术参数评审依据须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和 CNAS 标识检验（或检测或测试）报告扫描件”的情形，指定了特定的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没有遵循公平竞争原则，违反了《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4.针对本次项目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里面只体现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答疑(市面上公开招标的项目都会由甲方单位及代理机构进行答疑，并留有联系方式)，此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体现甲方答疑及联系方式，1月3日代理回复的答疑函也只体现招标代理的公章也未见评审专家参与，完全由招标代理机构说的算，很不合理。

调查核实 4，经审查，招标文件已经载明了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签订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协议，授权组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5.江西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公司，该代理公司法人与九江硕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同为一人，且九江硕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本次项目信息化部分高度重合，这种情况有可能出现既是投标单位，又是代理单位，有充足理由怀疑会产生围标、串标等违法操作，有失公平公正的原则。

调查核实 5，本投诉事项没有发生，对供应商的权益没有产生损害，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 1、4、5 不成立，投诉事项 2、3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